

河池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文 件 之 十 四

关于河池市全市与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 日在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与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全市和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有效监督和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我市第五次党代会及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着力保民生、保运转、

稳增长、促发展，为稳住经济发展大盘、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62.3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2.07 亿元的 100.5%，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7.5%。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2.4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长 35.8%。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404.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比上年下降 2%，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55.3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完成年度预算的 82.1%，比上年增长 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46.1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451.90 亿元的 120.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62.3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2.07 亿元的 100.5%；上级补助收入 339.5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4.60 亿元，调入资金 2.1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4.1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6 亿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73.3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428.20 亿元的 110.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404.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423.61 亿元的 95.4%；上解支出 3.0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5.3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69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2.84 亿元，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转

移支付资金。特别说明的是年终结余数额比较大的原因：一是项目推进较慢。二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底下达，未来得及支出。三是不再执行权责发生制列支政策，无法再通过权责发生制列支。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2.84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2.4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4.7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7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98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0.74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55.3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59 亿元，上解支出 -6.9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6.6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8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09 亿元，全部是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特别说明的是年终结余数额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推进较慢。二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底下达，未来得及支出。三是不再执行权责发生制列支政策，无法再通过权责发生制列支。

（1）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执行情况。2023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12.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加 3.27 亿元，增长 35.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加 4392 万元，增长 20.3%，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重为 21%，比上年降低 2.7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落实国家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市本级需承担退税金额达 1.04 亿元，2023 年市本级仅需承担退税金额 1214 万元；非税收入完

成 9.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比上年增加 2.83 亿元，增长 40.6%，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重为 79%，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大案要案罚没收入增加约 5000 万元；二是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收入增加约 2.2 亿元。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63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7%；企业所得税 44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6%，比上年下降 19.6%；个人所得税 15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比上年下降 29.8%。

（2）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执行情况。2023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55.3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2.1%，比上年增加 4.51 亿元，增长 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起县（区）人民法院、检察院上收市级管理，支出相应增加。**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 2.9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5.8%，比上年增加 2126 万元，增长 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级下达的教育转移支付比上年增加 21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8%，比上年减少 5155 万元，下降 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执行中，2022 年的企业养老征缴任务已完成，2023 年安排的企业养老分担资金 3720 万元不需要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4.2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6%，比上年增加 9228 万元，增长 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级下达的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比上年增加 1.2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65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3.5%，比上年减少 1401 万元，下降 1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自治区下达的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支付比上年减少 2804 万元。农

林水支出 1.4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5.9%，比上年减少 2241 万元，下降 1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影响资金支出，如龙江河谷灌区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8.8%，比上年减少 6578 万元，下降 52.6%，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比上年减少 1724 万元；二是兑现企业扶持奖励资金比上年减少 3706 万元。

（3）预备费执行情况。2023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7400 万元，全年未动支预备费，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在年度预算调整时已用于平衡预算。

（4）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收入执行情况，2023 年自治区对我市本级（不含城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44.70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1.9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03 亿元，增长 8.8%，增减原因：一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比上年减少 8969 万元，主要是上年获得财政收支贡献奖 4937 万元、市人民政府驻地搬迁经费 5000 万元等一次性收入因素造成；二是结算补助收入比上年减少 7291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上级下达的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等资金比上年减少 3468 万元，市人民政府驻地搬迁保障财力补助资金减少 1 亿元；三是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增加 1148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新增补助资金 1016 万元；四是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600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上级下达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比上年增加 5427 万元；五是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596 万元；六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741 万元；七是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25 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比上年增加；八是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06 亿元，主要是上级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2 亿元，上年没有此项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89 万元，增长 7.1%。****支出执行情况，**可统筹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市本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支出；有专项性质（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上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另外，市本级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2023 年共补助各县（区）支出 5.59 亿元，其中：补助金城江区和宜州区 6651 万元，补助下辖的自治区直管县 4.93 亿元。补助的主要内容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本级配套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乡村振兴奖励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奖励资金、“桂惠贷”财政贴息资金等。资金来源包括市本级财力安排、上级下达市本级补助资金转安排县（区）等。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2022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 万元，2023 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8 万元，即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17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87.3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比上年增长 1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债务转贷收入 53.64 亿元，在编制预算时尚未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20.1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比上年下降 38.6%，下降较大的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12.4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4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9.1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3.64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70.3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比上年增长 1.8%。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59.2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比上年下降 7.4%；调出资金 2.1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95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01 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35.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比上年增长 230.2%，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3.56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7.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5%，比上年增长 23.3%；上级补助收入 111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2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26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33.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9.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比上年增加 3.33 亿元，增长 56.2%；补助

下级支出 1327 万元；上解支出 118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20.2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2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48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57.9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比上年增长 3.9%。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97.0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比上年增加 6.32 亿元，增长 7%；上年结余收入 60.89 亿元。在本级收入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6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比上年增加 3.99 亿元，增长 14.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0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比上年增加 1.16 亿元，增长 9.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1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比上年增加 1.04 亿元，增长 6.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1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比上年增加 1376 万元，增长 0.4%。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93.7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比上年增长 2.9%。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93.7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比上年增加 2.68 亿元，增长 2.9%。在本级支出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比上年增加 2.63 亿元，增长 9.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比上年增加 1.25 亿元，增长 14%；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8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1.24 亿元，增长 8.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6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比上年减少 2.44 亿元，下降 6.1%。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4.13 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91.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比上年下降 1.2%。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57.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9%，比上年增加 1.61 亿元，增长 2.9%；上年结余收入 34.46 亿元。从险种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比上年增加 4299 万元，增长 12.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比上年增加 1.04 亿元，增长 6.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比上年增加 1376 万元，增长 0.4%。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57.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比上年下降 1.5%。其中：本级支出 57.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比上年减少 8840 万元，下降 1.5%。从险种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比上年增加 3167 万元，增长 8.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1.24 亿元，增长 8.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比上年减少 2.44 亿元，下降 6.1%。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4.2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 7 月 1 日起，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实行自治区统筹，工伤、失业保险基金 2023 年执行数和 2024 年预算数按规定由自治区编制。以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均不含工伤、失业保险基金数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比上年增加 140 万元，增长 19.9%，其中：本级收入 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9.1%，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增长 409.1%；上级补助收入 284 万元；上年结余 504 万元。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比上年增加 226 万元，增长 113%；其中：本级支出 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比上年增加 75 万元，增长 37.5%；调出资金 151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18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上级补助收入。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21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4%。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4%。其中：本级支出

6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54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五）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

预计自治区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481.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4.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7.15 亿元。

预计自治区核定市本级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0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39 亿元。

2.政府债务余额。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63.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10.6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2.42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03.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1.6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1.89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3.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2023 年自治区转贷我市政府债券 137.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4.1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8.33 亿元，再融资债券 65.77 亿元），专项债券 53.6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5.61 亿元，再融资债券 8.03 亿元）。

2023 年自治区转贷我市本级（不含城区）政府债券 23.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9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715 万元，再融资债券 16.61 亿元），专项债券 7.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08

亿元，再融资债券 3.92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完成支出 1059.5 万元，支出进度 28.5%。未支出完毕的项目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进度为 3.33%，未支出金额 1725.06 万元；市直普通高中建设发展项目支出进度为 0%，未支出金额 730 万元。一般债券项目未支出完毕的原因是项目前期工作未完成或进展较慢，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完成支出 2.19 亿元，支出进度 71.1%。未支出完毕的项目有：乡村振兴一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 B 片区项目，2023 年 6 月获得自治区发行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支出进度为 66.7%，未支出金额 4000 万元；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2023 年 8 月获得自治区发行专项债券 1900 万元，支出进度为 80%，未支出金额 380 万元；其他专项债券项目 2023 年 12 月获得自治区发行专项债券 7087 万元，支出进度为 43.1%，未支出金额 4029 万元。未支出完毕的原因：一是根据工程进度拨付专项债券资金，部分项目工程进度尚未达到支付条件。二是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支出。对于未完成支出的新增债券资金项目，我们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支付效率，尽早完成支出任务。

4.债务还本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额为 74.8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65.3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9.45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额为 21.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6.6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4.42 亿元。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河池市全市和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现向各位代表报告的全市与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是根据各县（区）报送的 2023 年 12 月快报统计汇总而成，与实际执行情况相比会有一些出入。待我市 2023 年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并报经自治区批复后，我们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

（七）2023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根据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我们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和我市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克服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等不利因素影响，强化财政收入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三保”及市委确定的重点领域支出，较好的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

1.积极培植财源促增收。一是印发《关于成立河池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常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河池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高位推进全市财源建设工作。**二是落实落细惠企政策。**一方面，

持续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措施，推进退税政策直达快享，做到纳税人应享尽享、应退尽退。2023 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13.04 亿元，为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增资扩产注入动力和活力。另一方面，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桂惠贷”、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惠企政策，通过保障重点领域、助力薄弱环节，为企业发展精准赋能。2023 年全市拨付贴息资金 1.13 亿元，撬动金融机构新增投放“桂惠贷”115 亿元，惠及 11046 户市场主体，直接降低融资成本 2.18 亿元；投放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 18.85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1821 户，年内新增项目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低于 0.8%。

三是加大对企业的奖励扶持力度。积极筹措安排重大产业项目扶持、企业技改奖补等资金 7582 万元，大力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动新材料、高端绿色家居、桂酒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四是加强分析研判。加强与税务及各非税执收部门的沟通和分析研判，排查重点税收和非税收入来源，并协调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加强征收、催收，协同发力，促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收。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36 亿元，同比增长 7.5%，增速排全区前列。

2.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决策部署，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一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先后印发《关于加强“三公两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关于压减“三公两费”支出及加强办公用房维修维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市在年初预算的

基础上，进一步压减“三公两费”1241万元，并要求各单位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两费”管理和严控其他一般性支出，切实节约资金保障重点支出。**二是**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在确保财政“三农”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优化资源配置，优先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共筹措衔接资金36.94亿元，较2022年增加0.74亿元，增长2%，其中：中央资金23.07亿元，较2022年增加1.45亿元，增长6.8%（其中，投入产业发展14.49亿元，占比62.8%）。组织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8.74亿元，进一步拓展涉农资金整合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三是**全力保障民生。督促指导各县（区）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支持民生及重大项目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不断提高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使民生保障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年，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335.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83.1%，全面落实各项基本民生政策。**四是**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全市投入疫情防控资金6.45亿元，及时兑现疫情防控临时补助、采购医疗设备物资、疫苗接种、患者救治等未付账款，并大力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能力，顺利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

3.统筹支持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积极研究上级政策，有针对性的加强汇报和争取，全力争取更多资金缓解

我市财政收支矛盾。据初步统计，2023 年全市获得上级补助收入 339.5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5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市各项事业发展资金需求。二是大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投资导向和扶持政策，强化债券项目申报指导，全市共争取新增债券 63.9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8.3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5.61 亿元），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大力推进重点园区项目建设和重点民生项目建设。三是提升生态保护成效。安排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资金 2.05 亿元，大力支持水和大气污染治理，规范推进项目实施，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四是支持先行试验区建设。印发《河池市绿色金融改革示范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提出绿色金融改革示范行动 6 项重点工作任务，梳理完善了 19 项改革清单，构建绿色金融改革的基本框架，明确了绿色金融改革方向。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鼓励支持金融部门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实现绿色信贷供需双方精准对接，解决辖区贵南高铁河池段、桐昆佑灿新材料等重点项目融资问题。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市绿色贷款余额 232.49 亿元，增长 52.8%。与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设立河池绿色发展母基金，备案规模 100 亿元，一期筹措资金 10 亿元，聚焦企业融资需求，通过引入区外资金导入项目形成产业布局，帮助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4.深化财政改革提绩效。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将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二是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切实加强各项基础性工

作，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实现了预算编制的统一性，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都按照规定的编报内容和形式在预算中反映，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达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自下而上逐级编制预算的改革目标。**三是**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改变“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模式，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逐项审核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支出金额等，切实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率和到位率，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四是**持续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平台建设，指导和督促县（区）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除涉密单位外，预决算公开率均达 100%，全面落实规范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五是**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抓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抓细绩效目标审核，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单位沟通协调，及时给予业务指导，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依托人大监督作用，会同审计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压实各预算部门主体责任，并将开展预算绩效相关工作纳入机关绩效考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强化监督和信息公开，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2023 年，在全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验收中，市本级及 10 个县（区）考核结果被评为优秀等次，优秀率为 91.7%；市本级及 11 个县（区）考核平均得分 94.79 分，高于全区 14 个设区市及 111 个县（市、区）平均分，

均达到验收标准。**六是**不断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2023 年全市财政投资评审系统共评审项目 2565 个，送审金额 172.20 亿元，审定金额 157.99 亿元，核减金额 14.21 亿元，核减率 8.3%。**七是**不断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了电子化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并与其他平台互联。2023 年全市共推行电子标项目 1721 个，涉及总金额 62.05 亿元，有效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成本，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5.强化监督检查防风险。**一是**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 2022 年以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保障、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农业补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 6 个领域重点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全市共排查出问题 15 个，涉及金额 3775 万元，均已督促相关县（区）和部门予以及时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二是**开展专项资金挪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市纳入专项资金挪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资金共计 177.25 亿元，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支出进度较慢的专项资金，督促部门持续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合理调度库款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发挥专项资金对扩大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三是**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发现问题 69 个，已整改问题 58 个，持续整改问题 11 个；组织开展财务清查专项行动工作，发现问题 49 个，已整改问题 49 个。**四是**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将“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印发《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的通知》，督促县（区）扛牢扛实“三

保”保障主体责任，并加强对县（区）“三保”预算审核，确保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求。2023 年，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标准测算，全市“三保”需求数为 228.37 亿元，全市预算安排“三保”支出数 228.52 亿元，各县（区）均足额将“三保”需求纳入预算保障。并严格实行“三保”专户管理，指导督促县（区）按照自治区要求，结合“三保”支出预算、上级资金调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三保”支出需求等情况及时将资金调入“三保”专户。2023 年，全市共流入“三保”专户资金 238.03 亿元，占应流入金额 234.58 亿元的 101.5%，足额保障全市“三保”支出需求，没有发生“三保”风险。

五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一方面，严格新增举债行为。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举债，严禁通过申请转贷发行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并依法规范用好 2023 年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另一方面，积极化解债务风险。依法向自治区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73.16 亿元，缓释到期偿付压力和风险。并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全面开展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专项工作，按照自治区工作专班要求，摸清债务底数、盘点可处置资产、分类明确债务化解渠道，高质高效完成自治区专班要求报送的 7 套报表，全力配合完成全区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做实做细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成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专班和融资平台债务防“爆雷”工作专班，强化属地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责任。研究制定《河池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和《河池市融资平台债务防“爆雷”子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路线，压实市、县（区）化债主体责任，督促各融资平

台落实偿债资金，用好用足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化解政策和手段缓释到期债务压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六是**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领域风险。推动机构落实“一行（社）一策”风险化解处置方案，有序压降风险。截至 2023 年末，全市高风险农合机构数量继续保持央行和银保监评级同时清零，全市 12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1 家深通村镇银行，11 家农合机构）目前运行稳定，不良贷款率全部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5% 以下。同时，加强日常监管排查，加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继续推进网络借贷风险整治出清，加大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公司的属地监管，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坚决维护区域经济和社会稳定。2023 年，全市未发生区域性、群体性、系统性等金融风险事件，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七是**切实抓好预算执行情况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牢固树立审计是防病治病的思想，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对客观原因造成一些问题暂时不能整改的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并针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举一反三”，全面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源头控制，努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2023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结果总体良好，但由于各方面原因，预算执行中也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一是收入质量较低。**受我市经济恢复基础不牢固影响，税收收入增收乏力，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的比重仍

然较高，财政收入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二是**财源建设难度较大**。一方面受我市经济基础薄弱、地处边远山区、运输成本高等客观因素影响，在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够优厚的情况下，企业到河池投资的意愿较弱。另一方面受我市各级财政普遍十分困难，在保障“三保”支出后基本没有剩余财力，能够给予企业扶持奖励和招商引资优惠力度十分有限，“吃饭”与“建设”的矛盾非常突出。三是**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近年来，全市人员经费、债务还本付息等财政刚性支出快速增长，但财力增幅相对缓慢，再加上受社会预期减弱、土地交易市场冷清，各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规模达不到预期目标的不利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三保”保障压力不断加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全市和市本级2024年预算草案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当前经济形势，**2024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暨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发展动员部署会议要求，以落实我市经济“1+3”重点工作安排为主抓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单位收入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保障中央、

自治区和市委确定的重点领域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部门预算审核机制，着力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率；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为推动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和“六新河池”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一是**优先保障重点支出资金需求。优先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确保重点领域、重大事项、重要支出优先纳入预算。**二是**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有保有压原则加强对相关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严格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力度。加强各类资金统筹管理，集中财力办大事。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可以满足支出需要的，除有明确支持政策外，原则上不再安排财政拨款。**四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逐项审核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支出金额，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按照以上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2024年代编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数为67.35亿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长8%，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数为16.5亿元，比

2023年完成数增长32.9%。代编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数为425.39亿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长5.2%。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数为498.95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67.35亿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长8%；上级补助收入341.7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75.92亿元；调入资金10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3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69万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数为432.78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425.39亿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长5.2%；上解支出3.0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32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66.17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数为113.78亿元（其中：市本级76.62亿元，城区37.1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数为113.78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76.62亿元，补助和转贷城区支出37.1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024年市本级（不含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数为76.62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6.5亿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长32.9%，增长较大的原因为预计2024年可以实现国储林项目一次性非税收入约5亿元；返还性收入1.90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1.61亿元，专项转移支

付收入8880万元，上解收入6.3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2.09亿元，调入资金6.0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78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024年市本级（不含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数为76.62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73.7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4957万元，上解支出1.1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24亿元。

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73.77亿元中包含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上年结转数，由于这部分各年度不同，不具可比性，因此，以下报告的数据均扣除这一不可比性因素。扣除不可比因素后，2024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35.66亿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9.69亿元，下降21.4%。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要求，编准编实预算，严格控制调入资金规模，2024年市本级预算调入资金规模比上年预算减少11.88亿元。

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看，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8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3.75亿元，下降49.1%，下降较大的原因是安排的PPP项目政府运营补贴比上年减少2.27亿元、信创设备购置费减少2206万元、项目前期及规划经费减少20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44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3.65亿元，下降32.9%，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安排的公安部门信息化建设经费比上年减少1.55亿元、执法办案经费减少2793万元，法院“两庭”建设经费减少6827万元；**教育支出**4.02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8847万元，下降

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安排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9293万元，2024年不再安排；**科学技术支出**1.40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5803万元，增长71%，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要求，增加对科技支出的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642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9万元，增长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2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5338万元，下降9.6%，下降的原因：一是2023年安排企业养老分担资金3720万元，2024年不需要再安排。二是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上年减少40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2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618万元，下降2.6%；**节能环保支出**501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83万元，增长3.8%；**城乡社区支出**1.31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435万元，增长12.3%；**农林水支出**1.78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007万元，下降5.4%；**交通运输支出**448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5114万元，下降53.3%，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安排的航线航油补贴资金比上年减少500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2716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649万元，下降37.8%，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安排的园区奖补资金比上年减少1000万元；**金融支出**1256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855万元，下降40.5%，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安排的“桂惠贷”贴息资金比上年减少700万元。

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看，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4.76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41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7043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975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7.59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498万元，对企业补助71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6亿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900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2.4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200万元，转移性支出6532万元，预备费7366万元，其他支出119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市本级没有单列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由各部门在基本公用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中调剂安排用于“三公”方面，并从其细化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提取。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1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7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万元，原因是2023年中国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委员会上收市级管理，因单位工作性质需要，需出国（境）参加相关公务活动。

——**预备费安排情况。**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73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②**上解支出安排情况。**2024年市本级安排上解支出1.11亿元，具体构成：体制上解1545万元，定额专项上解1427万元，集中城市建设维护税上解预计为275万元，粮食风险基金上解360万元，市级承担自治区直管县配套资金基数上解2391万元，卫生、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解经费409万元，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升级借款上解3000万元，其他上解1694万元。

③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安排情况。除市本级核定给城区的有关转移支付补助基数以及自治区下达的已明确到城区的有关转移支付补助外，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下级支出4957万元，主要包括：补助金城江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补助各县的“桂惠贷”财政贴息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3）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178万元，编制2024年预算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78万元。由于市本级收支矛盾比较突出，2024年预算没有安排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重点支出保障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①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足额落实各项投入政策，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2024年市本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0万元。

②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力度，积极调整企业发展方向，实现产业转型升级。2024年市本级安排企业扶持奖励资金1000万元、“桂惠贷”财政贴息资金1000万元、糖料蔗良种推广项目配套资金200万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旅游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招商引资奖励资金310万元、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及奖补资金1000万元、支持科技创新专项经费1000万元。

③**支持重大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由于我市财政比较困难，本级财政直接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重点是支持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前期工作，以及落实相关配套资金，撬动上级资金支持。2024年市本级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规划经费1000万元，大任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贴1000万元等。

④**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污染防治和整治投入，努力实现绿色发展。2024年市本级安排节能减排奖励资金100万元、城市维护费1500万元、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区建设资金200万元、环境监测经费150万元、德胜垃圾处理场运营经费2376万元。

⑤**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足额落实各项教育投入政策，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2024年市本级安排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100万元、中职国家助学金170万元、高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350万元、各类生均公用经费3901万元、中职免学费补助300万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分担经费345万元。

⑥**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优先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和医疗保障支出需要，足额兑现各项政策，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发展。2024年市本级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9000万元、机关养老职业年金记实经费2500万元、高龄老人优待专项经费430万元、企业军转干配套资金69万元、实行计划生育退休人员增加待遇经费2200万元、中市区市直单位高龄补贴17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416万元、困难残疾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138万元、国有企业职教幼

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176万元。

⑦**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足额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积极支持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2024年市本级安排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300万元、城区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68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422万元、离休干部和特殊照顾人群医疗统筹经费25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176万元。

⑧**支持民生事业发展。**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保障基本粮食储备和安全，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4年市本级安排储备粮轮换费用800万元、冷冻猪肉储备经费120万元、生猪活体储备费用18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算数为55.77亿元。其中：本级收入预算34.05亿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加13.95亿元，增长69.4%，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13.8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9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7.0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8亿元。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算数为55.75亿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45.0亿元，比2023年完成数减少14.22亿元，下降24%；调出资金10亿元；债务还本支出7500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00万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

算总收入预算数为28.13亿元（其中：市本级27.89亿元，城区23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算数为28.13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27.89亿元，补助城区支出2322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万元。其中，市本级（不含城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如下：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不含城区）总收入预算数为27.89亿元，其中：本级收入预算24.50亿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加17.43亿元，增长246.5%。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21.89亿元，主要是2024年我市本级计划加快土地供应工作，推动商住、工业等各性质用地上市交易，预计实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119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4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8亿元。

2024年市本级（不含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算数为27.89亿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21.68亿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加12.42亿元，增长134.1%。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11.34亿元，主要是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支出相应增加；债务还本支出2000万元；调出资金6.01亿元。

2024年本级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征地成本支出16.67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000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14亿元，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费用2500万元等。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数为167.93亿元。其中：本级收入预算103.80亿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加6.77亿元，增长7%；上年结余收入64.13亿元。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数为99.85亿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99.85亿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加6.07亿元，增长6.5%。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68.08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数为95.44亿元。其中：本级收入预算61.17亿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加3.99亿元，增长7%；上年结余收入34.27亿元。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数为60.64亿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60.64亿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加3.27亿元，增长5.7%。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34.80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数为713万元。其中：本级收入预算11万元，比2023年完成数减少45万元，下降80.4%；上级补助收入28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18万元。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为450万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加175万元，增长63.6%，全部为本级支出。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63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数为221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为221万元，其中：本级支出67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54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河池市全市和市本级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

需要说明的是，现在报告的2024年全市预算草案是代编的预算草案，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我们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

（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债务还本情况说明。虽然市本级和各县（区）一些债务本金2024年即将到期需要偿还，但预算没有安排还本支出或只安排小部分还本支出，主要原因是积极争取自治区代理发行再融资债券，实现借新还旧。

2.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的项目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出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市本级和各县（区）都可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前下达用于发放工资等相关经费的预算指标。

三、全力抓好2024年预算执行工作

2024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目标任务，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全力服务大局，全力促进经济恢复性增长，为加快“六新河池”建设提供财政支撑和保障。

（一）强基补链促发展培财源。一是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稳固稳中向好的基础”总体要求，打出积极财政政策和金融联动“组合拳”，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一方面，继续落实落细中央、自治区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精准落入企业口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另一方面，继续强化财政金融联动。预算安排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促进“桂惠贷”、“桂惠担”等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推动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应贷尽贷、应享尽享”，2024年力争投放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19亿元以上，服务市场主体1500户以上，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切实稳住市场主体。二是精准发力培植高效财源。协调各相关部门充分利用河池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这一重要平台，全面推进财源建设工作，要将税收贡献、财政投入回报率等财源建设指标作为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因素，建立健全以项目税收

贡献为重要指标的产业类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切实提高财源建设效益。**三是**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通过本级安排和争取上级补助等方式筹集企业扶持奖励、产业发展等资金，找准优势所在，有针对性地加大对骨干税源企业的扶持力度，助力重点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支持企业和产业转型升级；安排招商引资专项经费310万元，支持相关部门围绕我市“2+5+N”工业产业体系开展精准招商，补齐重点产业链，不断壮大河池经济总量，积极培植和壮大财源。**四是**进一步完善园区建设。通过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等方式，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企业入驻河池投资发展。

（二）千方百计抓好增收节支。**一是**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协调各县（区）和税务部门积极探索和改进征管方式和流程，深入推行“以数治税”，切实提升税收征管效能，加大税务稽查力度，充分挖掘税收潜力；跟踪督促各非税执收部门及时征收并足额缴库，做到挖潜增收、应收尽收。**二是**全力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主要是及时跟进林木出让和林地出租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并加快处置进度，争取尽快实现更多非税收入，解决建设发展及重点支出资金短缺问题。**三是**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在年度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下达预算批复，加快本级和上级各项资金下达进度，督促预算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并及时支付资金，促进项目税收尽快入库。**四是**进一步加大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加强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

算资金的统筹，积极筹措资金保障“三保”支出和重点支出。**五是**狠抓节支工作。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按照有保有压原则加强相关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严控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经费，严格控制赴区外开展培训的经费预算，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积极采用视频、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公务活动，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持续发力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统筹本级资金、教育转移支付、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重点支持新建、续建、扩建等学校项目建设，推动教育普惠均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二是加大卫生健康保障力度。足额安排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卫生健康专项配套资金，以及医疗救助、计划生育补助、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等，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真正解决好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三是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足额安排各项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企业职工退休补助、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育养、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补助，以及残疾人群体保障、创业发展、义务兵优待、退役士兵安置等专项配套，确保基本民生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四是**继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0万元，并全面整合涉农

资金，统筹各类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四）全面落实安全发展责任。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坚持“三保”预算编制优先、预算执行优先和库款保障优先的“三个优先”原则，并全面实行“三保”专户管理，督促县（区）视“三保”专户资金及支出需求情况，适度将入库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调入资金划入专户，确保每月25日前当年累计流入“三保”专户库款总额不低于按月测算的支出序时额度，全面落实“三保”保障责任，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二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一方面，严格新增举债行为。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举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发展观，统筹考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及建设计划，杜绝盲目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合理控制新增债券年度举借规模，并依法规范用好2024年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另一方面，严格落实化债方案，推进全口径债务风险化解，加快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扎实推进融资平台债务化解各项工作，督促指导融资平台履行化债主体责任，与银行机构对接建立顾问行、牵头行的工作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对接，梳理谋划债务风险化解事宜，积极争取展期、借新还旧、债务置换等政策支持，尽全力用好金融手段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确保不“爆雷”、风险可控。三是扎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做好银行业信用风险防控，加大对农合机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力度，严防风险反弹，坚决遏制高风险机构重新“戴帽”。加强对本辖区内地方金融企业的日常监管，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

加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积极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继续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化解、信访维稳以及追赃挽损工作，确保不发生群体性、区域性等风险事件。**四是**持续强化财政监督检查。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巩固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促进建立监管长效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各项重点政策落实到位。**五是**继续抓好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整改工作。牢固树立巡视巡察审计是防病治病的思想，对巡视、巡察、审计以及各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说明和整改，并针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以完善制度为抓手，努力建立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五）坚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实施市本级与城区财政体制改革。及时完善市与城区财政管理体制和相关配套制度，按程序印发实施，充分调动金城江区、宜州区积极性，发展壮大城区经济。**二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逐项审核部门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支出金额等，切实提高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效益。对于项目编制质量不高、支出效益低或被人大审查提出意见的，采取收回“一下”控制数、延后到以后年度安排或限期调整等措施进行约束。**三是**继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体系统筹衔接，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打破预算安排“条块分割”局面。加强对单位各类资源资产的统一管理，

将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依法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四是**继续强化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力度。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意识，完善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采购；按照应评尽评的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五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在巩固2023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全覆盖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健全各领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财政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严格按照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履职尽责、勇挑重担、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进一步完善财政制度、政策机制，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河池篇章贡献财政力量。